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作为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勤勉尽责，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经广泛征询意见后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以下 7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：李莉、蔡连成、陆长安、朱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靳庆军、刘治海、于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。

经过对上述 7 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个人履历等情况的充分了解，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，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辉、陆长安

2013 年 11 月 28 日